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727
17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主席：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委内瑞拉）

1. 1986年9月16日大会第1次全体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任命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巴哈马、中国、斐济、加纳、荷兰、卢旺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86年10月16日举行了第1次会议。

3. 委员会一致选举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委内瑞拉）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1986年10月16日秘书长关于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出席大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现况的备忘录。关于第十四届特别会议，记得大会在其第十四届特别会议上决定为了使大会能够利用有限的时间审议它面前的实质性问题，对出席第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的现况将在第四十一届常会期间提出报告。委员会还收到A/41/689号文件。

5. 秘书长的备忘录载有根据截至1986年10月15日秘书长收到的来文所编的资料，备忘录表明以下情况：

A.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1) 下述138个会员国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已向秘书长递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2) 此外, 下述9个会员国经由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电报或以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来文的形式, 将其关于出席第四十一届常会代表的任命情况通知了秘书长:

贝宁、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乌拉圭、津巴布韦

B. 大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

(1) 下述60个会员国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 已向秘书长递交了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卢旺达、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

(2) 此外, 下述13个会员国经由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电报或以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来文的形式, 将其关于出席第十四届特别会议代表的任命情况通知了秘书长:

阿尔及利亚、巴林、刚果、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海地、毛里求斯、尼泊尔、尼日利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和塞舌尔

6. 法律顾问就秘书长备忘录所载资料发了言。他指出，秘书长在稍后阶段另将向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关于尚未以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所要求的形式递交其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常会和出席大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的会员国的资料。法律顾问通知委员会说，多数会员国派常驻代表出席了第十四届特别会议，他们的全权证书使他们有权在联合国所有机关代表他们本国，而限于某届会议，这些代表不需另外的全权证书。法律顾问还提请委员会注意，若干国家的来文已作为大会题为“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的议程项目3下的正式文件分发。会议期间曾向委员会每个成员分发了A/41/689号文件。

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加纳、荷兰、卢旺达、巴哈马和斐济等国代表就秘书长备忘录中所列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作了发言。

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苏联代表团坚决反对接受所谓的“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这伙对柬埔寨人民犯下血腥罪行被赶出该国的无赖参加会议既不符合《宪章》的精神，也不符合《宪章》的文字。某些集团的政治目的非常清楚：它们企图通过让所谓的“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在联合国派驻代表，来否定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世界政治地图上存在着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这个国家。1979年建立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代表着柬埔寨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个由自由普选产生的政府对全国领土实行着有效的控制，并且正在迅速恢复波尔布特犯罪集团使之濒临崩溃的国民经济。柬埔寨人民在复兴的道路上前进，在农业、在教育及文化方面都取得了重大成果。1985年10举行的柬埔寨人民革命党第五次代表大会就该国继续发展的今后各阶段作出了决定，并申明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愿意在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与区域各国以及与世界所有国家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而无论政治结构上的不同。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愿意在将东南亚地区变成一个和平、稳定与合作区的过程中尽它的一份力量。在这方面，苏联代表团要求立即给予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合法代表在联合国代表其人民利益的主权权利。这是符合实际状况的唯一结果。

9. 苏联代表又说，他还要重申苏联代表团不接受智利法西斯政权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和美国在格林纳达扶植的傀儡政权代表的全权证书的这一立场。

10. 中国代表团说，众所周知，民主柬埔寨是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政府，受到国际上的广泛承认。大会的有关决议也完全证实了这一事实。所谓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是外国侵略的产物。它是外国当局的代理人，无权代表柬埔寨人民。因此，中国代表团认为，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完全合法、有法律效力。

11. 该代表又说，中国代表团重申，不能把允许阿富汗代表出席本届会议和第十四届特别会议解释为默认外国武器入侵和占领阿富汗所造成的现状。

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是符合规定的，符合议事规则第27条的要求，大会过去接受，本届会议也应当接受。有人建议取代它的是一个由外国军事入侵扶植上台的政权，一个显然无论如何都不能代表柬埔寨人民的政权。

13. 美国代表又说，智利代表的全权证书符合规定，没有任何理由不予接受。如果委员会的成员不承认全权证书审查工作的技术性质，而仅仅出于不喜欢一国政府的政策而不承认该国代表的全权证书，那将在国际关系中导致混乱。

14. 该代表说，对格林纳达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异议也是毫无根据的，因为格林纳达政府是自由选举产生的，代表了格林纳达人民。这些全权证书符合规定，没有理由怀疑其是否有效。

15. 美国代表还说，美国出于尊重全权证书审查工作的技术性质，因而不反对接受阿富汗代表的全权证书。但这并不意味着美国对该国政府没有代表性不持异议，因为这一政府是由来自北方，也就是苏联的外国侵略扶植的。应当让阿富汗人民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选择自己的政府。

16. 加纳代表说，加纳代表团对于柬埔寨问题的立场是，这是一个内部问题，应该让柬埔寨人民自己去解决。不过，加纳支持目前为找到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而

进行的政治上的努力，因此，如果将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付诸表决，加纳将弃权。

17. 关于智利代表和格林纳达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该代表说，加纳代表团认为，这两个国家内的局势也是内部问题，应该让人民自己去解决。因此，如果将这两个国家的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付诸表决，加纳代表团将弃权。

18. 加纳代表又说，阿富汗的局势是一个不幸仍未解决的区域性问题，加纳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在不久的将来找到解决办法。因此，如果将阿富汗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付诸表决，加纳将弃权。

19. 荷兰代表说，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务是核查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是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的要求颁发的，从委员会得到的资料来看，秘书长的备忘录中所列的全部会员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都符合规定。委员会要做的是一项技术性的工作，委员会的职责不是对颁发全权证书的各国政府作出政治上的判断。因此，荷兰代表团将承认秘书长的备忘录中所列的所有国家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20. 卢旺达代表说，卢旺达代表团对秘书长的备忘录中所列的各会员国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均无任何正式异议。但是，鉴于一些委员会成员就某些局势作了发言，因此，卢旺达代表团想澄清自己的立场。关于柬埔寨问题，卢旺达不承认任何从外面强加的政府，因此，卢旺达不承认所谓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因为该政府并不是由柬埔寨人民自己选择的。卢旺达也不承认任何在自己的领土以外活动的政府。这是一个原则立场。卢旺达代表团认为，柬埔寨作为一个国家是联合国的一员，因此有权在大会享有一个席位。应当由柬埔寨人民自己来决定应由谁来占领这一席位。出于技术上的理由，也因为往年国际社会一直接受民主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因此，卢旺达认为现在也没有理由反对，因而同意大多数人的意见。

21. 该代表还说，卢旺达代表团不反对接受智利代表的全权证书，但不能将此解释为卢旺达同意该国政府的某些政策。

22. 卢旺达代表又说，也是出于技术理由，卢旺达代表团将接受阿富汗代表的全权证书。关于阿富汗问题，卢旺达代表团满意地欣悉外国军队已开始从该国撤出的消息。这一事态发展是令人鼓舞的，卢旺达代表团希望撤军继续下去，这将有助于问题的解决。

23. 巴哈马代表说，巴哈马代表团愿意接受秘书长的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国家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因为它们都符合大会议事规则。

24. 斐济代表说，委员会的工作是一项技术性的工作，与各国代表团的政治观点无关。因此，斐济代表团将接受秘书长的备忘录中所列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只要其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

2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美国代表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发言有意恶毒歪曲阿富汗的历史和政治现实。该一发言并不能改变以下事实：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是一个主权的不结盟国家，是联合国正式成员中平等的一员。美国代表的言论其实是企图干涉阿富汗内政，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也不利于得到秘书长亲自协助的西南亚局势的正常化进程。

26. 主席提议，考虑到法律顾问的发言和委员会成员国的发言将载入委员会的报告，委员会应决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中提到的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备忘录各段（见第5 A(2)段和第5 B(2)段）中提到的各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早交给秘书长。没有人反对这一提议。

27 . 因此, 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本报告第5段中提到的会员国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第十四届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考虑到辩论中各代表团表示的各种保留意见,

“接受所有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28 .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29 . 主席接着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31段)。这项提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0 . 根据上述提议, 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31 .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第十四届 特别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